

网络阅卷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YZH2025101301

甲方：岑溪市第六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7748456214

乙方：广西信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号2008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7MAESY2147R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8007743193

甲方拟采购乙方提供的“七天网络阅卷系统”及相关配套服务和硬件，实现专业级网络阅卷的目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七天网络阅卷系统”一体化产品和服务事宜，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关于本服务合同中所述产品技术服务套餐的服务内容：

1.1 乙方提供给甲方“七天网络阅卷系统”的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技术培训及前期指导：乙方可以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前期安排专人负责操作或培训网络阅卷业务，网络阅卷业务包括条码打印、答卷扫描、答卷切割、客观题涂点解析、成绩合成与发布等。

（2）数据存储和分析服务：在网络阅卷完成的基础上，完成考生答卷的存储、考试数据的统计分析、考试数据的定制挖掘服务及教师和学生的联机检索分析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与产品技术服务套餐相关的专业人员服务：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需求，以其在本合同项下采购的服务期内提供专人定点技术服务。专人定点技术服务的内容为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套餐范围内所必须的技术服务。

1.3 产品技术服务套餐内项目的交付与软硬件服务

1.3.1 在产品技术服务套餐内项目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就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服务向甲方免费提供以下

技术支持:

(1) 每天 8 小时, 每周 5 天提供解决有关使用、安装、测试、缺陷等一般问题的技术支持, 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

(2) 每天 24 小时, 每周 7 天提供导致产品运行中断, 业务系统受到严重影响的紧急问题的技术支持, 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 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 将提供现场支持, 协助甲方及时排除故障。

1.3.2 乙方保留在产品技术服务套餐项目服务期内针对“七天网络阅卷系统”的软件升级权利, 并给甲方提供在产品技术服务套餐项目服务期内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二、甲方选购的产品技术服务套餐: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单位: 元)
1	七天网络阅卷系统 (教育局版) 使用及服务	年	1	35000元/年	35000
总计: 大写 (元)		叁万伍仟元整			
备注: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产品技术服务套餐,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指定账户按期足额支付产品技术服务套餐费。甲、乙双方约定, 前述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元)。

3.2 支付方式:

本合同 3.1 款项下的费用支付方式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

-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之内, 甲方将 3.1 款项下的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自收到前述费用之日起 () 日之内向甲方开具与前述费用等额的发票。
-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之内,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费用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 日之内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之内, 合同期内乙方应向甲方分两次开具总金额50%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 日之内将根据发票金额费用支付给乙方。

3.3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广西信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 454612010157499708

联系人：陈球林

四、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4.1. 本合同的签署地为乙方工商注册地。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
- 4.2.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有效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甲方可以书面形式与乙方另行签订续期合同。
- 4.3.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4.4. 本合同可以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五、甲方对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义务

5.1 乙方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义务的内容和范围

甲方根据本合同获得软件产品的使用权和“七天网络阅卷系统”配套硬件设备所有权。但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七天网络阅卷系统”及产品服务套餐中所列产品服务的技术服务的一切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与技术服务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标、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或电子文档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应的国际条约保护，乙方享有上述知识产权，但相关权利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权利除外。

5.2 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在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中接触到的乙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存储数据、客户资料、成交价格、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乙方的商业秘密。

5.3 保密期限

双方确认，甲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

5.4 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义务

- (1)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向他人全部或部分披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并不得将乙方的商业秘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
- (2) 甲方仅可将乙方的商业秘密披露给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了解这些信息的个人。非因实现本合同之目的所需要外，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并需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3) 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对乙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该措施的严密程度不得低于甲方为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密程度。
- (4) 在合同终止或收到乙方要求归还记载商业秘密的原件或复印件的书面请求之后 3 天之内，甲方应及时返还相关原件及所有复印件。并且，即使合同已终止或原件及所有复印件已返还，甲方仍应对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
- (5) 当发生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向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提交、披露相关商业秘密时，甲方至少应提前 5 天将该事项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寻求适当的补救措施。

5.5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若因使用乙方产品而被指控

侵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5.6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复制或分发、编译、跟踪、逆向工程及分析手段获取中间数据及结果。

5.7 甲方不论因何种原因造成乙方商业机密泄露，甲方均须承担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义务

6.1 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双方确认，乙方对在向甲方提供“七天网络阅卷系统”技术服务期间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教务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教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学生信息：学生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参加“七天网络阅卷系统”的学生姓名、电话、家长信息等。
- (2) 乙方在组织及协办甲方进行网络阅卷过程中而获得的涉及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与甲方教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6.2 保密期限

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上述教务信息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

6.3 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教育教学机密，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 (1) 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教务信息；
 - (2)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教务信息；
- 7.1 不得使任何第三方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甲方教务信息，除得到甲方明确指示和在业务需要的程度范围内向应该知悉上述内容的单位员工或本单位外业务单位进行保密内容交流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单位内部、外部的人员泄露教务信息；
- 7.2 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教务信息；
- 7.3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教务信息内容的课程信息、学生信息、电话号码、家长信息等；甲方参加网络阅卷系统的课程内容及学生、教师信息，乙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商业活动，仅限乙方以教学、研究为目的使用；
- (3) 因保管、接触甲方资料应妥善保存，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如发现甲方资料被泄露或因自己过失泄露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反映。

七、违约责任

7.4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完成款项支付后三个月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甲方所购买之服务、设备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服务及设备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影响乙方对前述违约金的支付。

7.5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一周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7.6 如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请求全部的损害赔偿。

八、税收及税收支付

各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为其缴纳和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公开颁布并有效适用之法律。

9.2 凡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争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仍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正式签署(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0.2 本合同项下“五、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义务”、“六、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义务”、“七、违约责任”、“八、税收及税收支付”及“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相关一应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10.3 本合同之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受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10.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人亲笔签署书面文件才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若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适用的法律在某一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者不可执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河可执行性并不因此收到影响或受损害。甲、乙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努力以有效的条款取代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10.6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以下无正文，为《网络阅卷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 岑溪市第六中学

乙方(公章):广西信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岑溪市岑城镇上奇社区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号2008房

邮政编码: 543200

邮政编码:

电话:0774-8456214

电话:18007743193

开户银行:岑溪农村商业银行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4005120101153397680

账号45461201015749970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